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642,488,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5.7668%。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41,86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702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24,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39%；(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 人，代表股份 19,071,135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 1.952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永保先生、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和刘嘉屹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永保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林斌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邵聪慧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刘嘉屹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和易岐筠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刘微芳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吴丹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易歧筠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林永保先生、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刘嘉屹先生、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易歧筠先生共七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培铭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张泉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另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丘鸿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